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380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110

债券简称：13南京新港债
债券简称：13宁新开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1月10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宁新开债”），并于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1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近日，本公司决定变更“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调整“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14:30-17:30
- 3、召开地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四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现场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

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3宁新开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本公司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1日（9：00至17:00），以工作人员收到传真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100号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401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新宇、任远、王薇

联系电话：025-85800853，025-85800840

传 真：025-85800840

电子邮箱：njxgz-2013@126.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100号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401室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将推选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并未参与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4、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决议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附件1:

关于变更“2013宁新开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债券持有人: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公开发行了2012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债券（简称“13宁新开债”），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现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表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期债券 预计投入额	债券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适用房（员工公寓一期）项目	2.60	1.50	57.69%
2	龙潭机电产业园启动区项目	6.71	4.00	59.61%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	-
合计		9.31	7.00	-

目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适用房（员工公寓一期）项目01地块、龙潭机电产业园启动区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其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适用房（员工公寓一期）项目02地块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为加快金陵石化周边地区改造，启动生态工业园区拆迁，经南京市政府批示，02地块建设需调整为经济适用房项目，以更好的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因此发行人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表2：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期债券 预计投入额	债券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期债券 预计投入额	债券资金占项 目总投资比例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适用房（员工公寓一期）项目（01 地块）	1.70	1.50	31.91%
2	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02 地块）	3.00		
3	龙潭机电产业园启动区项目	6.71	4.00	59.61%
4	补充流动资金	-	1.50	-
合计		11.41	7.00	-

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建成后，全部竣工提供住宅约95000平方米，可容纳居民约4000人，大量居民带来的消费、娱乐需要，会极大的刺激相关产业，快速形成居住、商业氛围，改良地区经济结构、增加区域人员密集度、重建区域社会关系。这对于改善当地老百姓居住环境、稳定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成本、销售、利润率等经济指标的测算，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利润预计约为1700万元，利润率预计约为6.00%，由于该项目为经济适用房项目，南京市政府会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及一定的财政补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经济效益良好，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调整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做好相关偿债准备。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4年5月5日

附件2

“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 】月【 】日召开的“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1：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3

“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对《关于“2013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请在上述三项中打“√”，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